

关于《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界铅锌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的回复说明

一、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计算错误。

答：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和对应的可采储量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即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24.96 万吨，而对应已动用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并非一定小于 24.96 万吨。

本次评估“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已动用资源量 - 有偿处置资源量”（公式①），“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 - 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公式②），不能直接采用“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回采率”（公式③）。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可信度系数是矿业权评估领域使用的专用概念，是考虑资源的不确定性因素而定义的。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推断资源量（原 333）应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2004 年七星界铅锌矿首次进行出让评估时，价款评估报告《广西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界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实评报字〔2004〕第 21 号）按照当时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推断资源量（原 333）取可信度系数 0.6，因此本次评估确认已有偿处置对应可采储量应与 2004 年价款评估报告评估的可采储量保持一致，即采用“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0.6 - 设计损失量)×回采率”（公式④）计算。而对于矿山在开采期间已经动用的资源量实质上已开采消耗，其不确定性随之移除，按照地质勘查规范，原已动用的推断资源量已升级为探明资源量〔即动用资源量中的推断资源量(原 333)应升级为探明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其对应的可采储量采用“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已动用资源量×1.0×回采率”（公式⑤）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评估依据历年储量核实报告计算，2004 年 1 月-2023 年 4 月期间已动用资源量 61.30 万吨，铅金属量 18423.00 吨，锌金属量 19509.00 吨，其中：2004 年 1 月-2006 年 9 月期间已动用资源量 15.68 万吨，铅金属量 4712.86 吨，锌金属量 4990.67 吨；**2006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期间已动用资源量 45.62 万吨，铅金属量 13710.14 吨，锌金属量 14518.33 吨。**按照公式⑤计算，2004 年 1 月-2023 年

4月期间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 55.17 万吨(61.30×90%),铅金属量 16580.70 吨(18423.00×90%),锌金属量 17558.10 吨(19509.00×90%),其中:2004 年 1 月-2006 年 9 月期间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 14.11 万吨,铅金属量 4241.57 吨,锌金属量 4491.61 吨。因此,2006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期间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 41.06 万吨,铅金属量 12339.13 吨,锌金属量 13066.49 吨。

根据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6 日编制的《广西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界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实评报字〔2004〕第 21 号),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七星界铅锌矿界内截至 2003 年 12 月的保有资源量:基础储量(122b)级矿石量 12.42 万吨,其中铅金属量 6100.00 吨,锌金属量 3769.00 吨;资源量(333)级矿石量 23.92 万吨,其中铅金属量 10312.00 吨,锌金属量 6032.00 吨。(333)取可信度系数 0.6 计算评估利用资源量,评估利用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资源量可信度系数=12.42+23.92×0.60=26.77(万吨)。无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为 85%,计算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1-回采率)=评估利用资源量×回采率=(12.42+23.92×0.60)×85%=22.76(万吨)。本次评估参照上述评估测算方式计算(即公式④),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矿石量 22.76 万吨〔(12.42+23.92×0.6-0)×85%〕,铅金属量 10444.12 吨〔(6100+10312×0.6-0)×85%〕,锌金属量 6279.97 吨〔(3769+6032×0.6-0)×85%〕。

因此,根据公式②“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则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矿石量=41.06 万吨-(22.76 万吨-14.11 万吨)=32.41 万吨。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铅金属量=12339.13 吨-(10444.12 吨-4241.57 吨)=6136.58 吨。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锌金属量=13066.49 吨-(6279.97 吨-4491.61 吨)=11278.13 吨。

根据公式①“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已动用资源量-有偿处置资源量”,则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矿石量=45.62 万吨-(12.42 万吨+23.92 万吨-15.68

万吨) =24.96 万吨。

因此，本次评估通过上述前两个公式计算：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矿石量为 24.96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32.41 万吨。如若采用公式③计算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其计算结果明显偏少，主要原因是推断资源量（原 333）未考虑可信度系数 0.6。而《广西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界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广实评报字〔2004〕第 21 号）在计算矿山销售矿石量、服务年限和评估值时均考虑了可信度系数 0.6，本次评估对有偿处置资源量的计算亦仍需考虑该系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15 号）基准价计价单位为可采储量。最新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5〕32 号）基准价计价单位为单位储量。《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905 号）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原则上以单位储量价格的形式发布。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于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应以可采储量口径为准，按照公式②“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已动用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 - 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计算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为 32.41 万吨。

二、评估报告仅以 2015 年核实报告及 2004 年核实报告为依据，评估依据不充分。

答：

2004 年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了评审意见书“桂储伟审〔2004〕30 号”，评审结果披露：报告存在一些问题，考虑矿山的实际情况，报告资料仍基本可以利用，基本符合小型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的要求。并且该报告经过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桂资储备案〔2004〕32 号）。2015 年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了评审意见书“桂规储评字〔2015〕154-1 号”，并且经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桂资储备案〔2016〕1 号）。2020 年 3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意见的通知”，其中第二条“明确矿业权评估材料清单”提到：采矿权延续、变更（含转让），涉及出让收益评估的，由矿业权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经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

因此，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必须以上述两个储量核实报告作为本次出让收益评估依据。如若矿山企业认为该核实报告存在问题，可要求勘查单位（编制单位）出具相关意见或修改说明，并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提交评估机构。

### 三、未对 2004 年核实报告的可靠性进行评价，不能作为评估依据。

答：

评估报告通常是对最近一次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评价，最近一次储量核实报告是在以往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完成的。根据前述回复第二点亦知，2004 年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且经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完全可以此作为评估依据。未对以往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价就不能作为评估依据也不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要求。

### 四、提供的年报未被采纳。

答：

年报即矿山年度储量报告，通常未经过正式的评审和备案，而是经主管部门认定。本次评估矿山企业提供的年报也未经评审以及备案。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谨慎引用未经评审或评审备案（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同时，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对于矿山动用资源量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程度，储量核实报告、地质报告等均优先于矿山年报。

因此，不论是从矿业权评估的谨慎原则，还是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角度，核实报告优先于年度储量报告。

### 五、评估报告以 2004 年核实报告及 2015 年核实报告计算 2004-2014 年动用的资源储量不符合实际。

**答:**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 30300-2010）》，矿业权评估按照谨慎原则，需引用经评审或评审备案（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2020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发布“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意见的通知”，其中第二条“明确矿业权评估材料清单”提到：采矿权延续、变更（含转让），涉及出让收益评估的，由矿业权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经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

因此，本次评估动用资源储量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如若矿山企业认为该核实报告存在问题，可要求勘查单位（编制单位）出具相关意见或修改说明，并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提交评估机构。

**六、历史有偿处置情况中，已缴纳的价款统计不合理。**

**答:**

本次评估根据收集到的缴费凭证统计了矿山企业以往价款缴纳情况，仅根据资料收集情况作出相应描述，以往价款缴纳情况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

**七、评估报告多处关键数据计算错误。**

**答:**

本次评估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以附表（测算表）为准，其计算精度更高。评估报告在描述计算过程时做了适当简化，对计算中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而计算结果采纳附表（测算表）的结果，因此在观感上会出现按照报告上的公式及数据计算出来的结果与报告描述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实际上报告描述的结果来自附表（测算表），不存在计算错误。为了避免报告中计算式出现歧义，现将报告中计算式删除，本次评估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均以附表（测算表）为准。

**八、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出让收益相差太大。**

**答:**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文件并未对出让收益评估值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的相差值（溢价）作出要求。评估人员统计了广西省自然资源厅最近公示的5个铅锌矿，其出让收益评估值与市场基准价测算值溢价情况如下：①拉么锌矿评估值高于基准价50.13%；②松花江铅锌矿评估值高于基准价128.23%；③川江铅锌矿评估值高于基准价28.27%；④松旺铅锌矿评估值高于基准价99.89%；⑤泗顶古丹铅锌矿评估值高于基准价83.46%。除川江铅锌矿低于本次评估以外，其余铅锌矿溢价率均高于本次结果，且出现溢价128.23%的情况。综上所述，出让收益评估值与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的相差值（溢价）并无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且对比近期公示的评估报告可知，本次出让收益评估值溢价相对合理。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